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郭郁萱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0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kyh909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於113年9月起，將每月取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篩檢（下稱成健BC肝篩檢）登記系統中，逾一年無申報資料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一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醫療院所預留民眾回該院所接受成健BC肝篩檢，本署於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服務單一入口系統」（下稱單一入口網）及「成人預防保健及BC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I」（下稱API）提供醫療院所登記功能，以避免重複篩檢。
- 二、本署目前採每年固定時間取消單一入口網及API系統上無申報資料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；為確保民眾篩檢權益，又考量各院所開立抽血單效期無法統一，於113年9月起將優化採每月取消逾一年無申報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資料（如113年9月取消112年8月以前無申報之民眾登記與就醫紀錄）。
- 三、有關成健BC肝篩檢登記之系統操作，請參考下述網站中使

用手冊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115&pid=18019>。

四、請衛生局協助轉知予執行成健BC肝篩檢之醫療院所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2024/08/07
15:30:52
電子公文
交換